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通过参与增资扩股的方式以现金出资 2550 万元认购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在进行交易定价前，已经对标的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评估，对相关专利的权属、资金用途和公司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将签署书面协议，在此基础上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了成交价格。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跨界收购的氙气照明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和扶持的绿色照明产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把握氙气照明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及其产业日渐成熟所形成的广阔市场空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综上，我们本次增资收购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荣

徐开翟

刘微芳

2016 年 5 月 23 日